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49号



关于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 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鲅鱼圈港区内，总投资 22535.8254 万元。本项目起点接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终点接鲅鱼圈南部港区，是鲅鱼圈疏港高速与鲅鱼圈港区之间唯一的连接线。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 60km/h，路线全长 1219.432m，全线共设置一座桥梁，全长 884 米；两条辅路采用单向两车

道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辅道 A 全长 495.592m、辅道 B 全长 485.658m。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通过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加强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确保排水管、排水沟通畅。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限制道路行车速度,加强对机动车鸣笛的管理;须定期保养、维修路面,保持路面平整、通畅。

三、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工程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

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5日

